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91.11.13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92.05.28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11.17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11.11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02.23	臨時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學位考試作業之程序，特依據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及本院學生修業準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程序，除一般修課依其系所規定外，分為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更換、論文學分選修、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繳交、論文繳交等程序。

三、研究生經系（所）認定後，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認定基準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訂定之。

四、指導教授申請：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指導教授並選定畢業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之研究領域應有專門研究，其聘任優先次序為系所、系所所屬之學院、本校之專任（案）教師，並得視需要同時申請校內外合格師資共同指導。

各系所須於申請截止後，經相關委員會審核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並公布；「指導教授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五、指導教授更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循「指導教授申請」之程序向系所申請辦理；「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六、論文學分選修：

研究生加選論文或論文指導，得於學(暑)期中辦理，該課程得至本院任何班隊修習。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審查申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二)審查程序：審查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委員會」由各系所自行組成，審查以口試為主，

審查委員以三名為原則。

(三)審查規定：為確保學生論文品質及其內容符合系(所)專業，系所應確實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畫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審查期限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八、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一)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2. 辦妥當學(暑)期註冊程序，休學者不得提出申請。
3.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或可於當學(暑)期修畢。
4. 符合系所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5.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本院學位考試申請表，向系所及本院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6.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7.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研究生完成註冊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夜間班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期之前辦理、暑期班應於當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前辦理，逾期視同自動取消。

九、學位考試程序：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位考試申請表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考試委員資格、遴聘及組成，由系所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辦理。
- (三)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時間及成績評定由各系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境外碩士專班學位考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申請視訊方式辦理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境外專班視訊學位考試申請表，經系所及本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論文題目修正：

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不須另行申請，本院依據口試委員簽名頁之論文題目自動更正。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繳交：

學位考試後，系所須將學位考試成績和口試委員簽名頁影本送交本院登錄成績及論文題目。

十二、論文繳交：

- (一)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8月31日、暑期班為6月30日。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期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暑)期註冊、選課。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二)本院依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研究生須於1月或8月(暑期班為6月)底之前完成畢業離校程序，未能完成者，須於下
一學(暑)期註冊、選課及繳費，才能重新辦理畢業離校。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